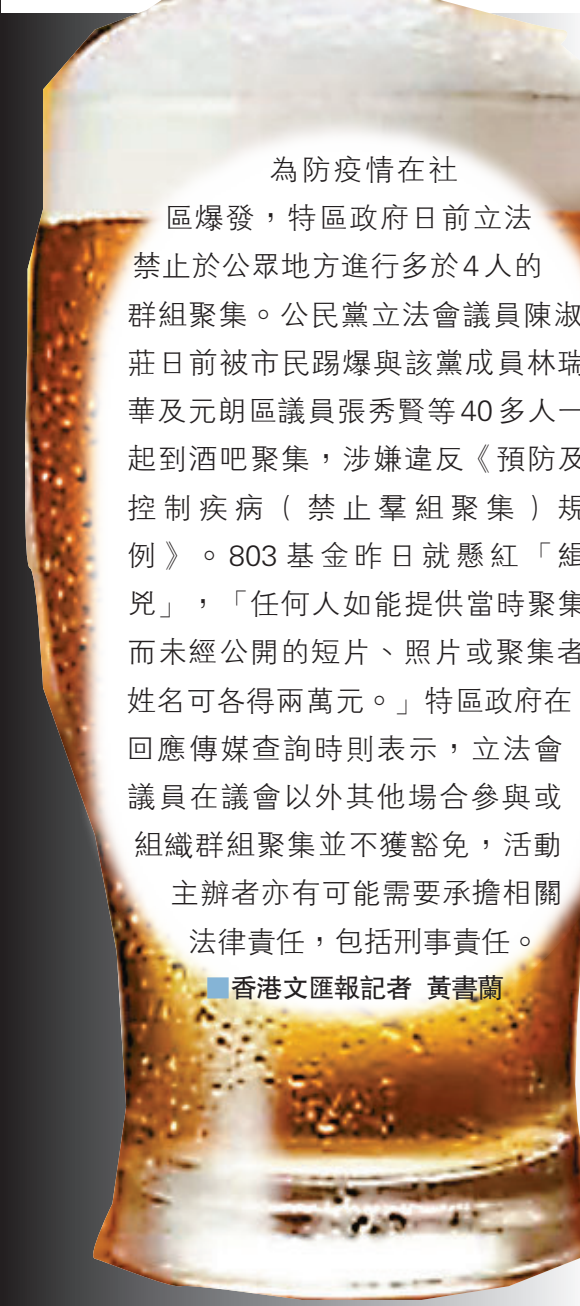




陳淑莊、林瑞華等40多人前晚懷疑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的規定,到深水埗一間酒吧聚集。



為防疫情在社

區爆發,特區政府日前立法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4人的群組聚集。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淑莊日前被市民揭爆與該黨成員林瑞華及元朗區議員張秀賢等40多人一起到酒吧聚集,涉嫌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803基金昨日就懸紅「緝兇」,「任何人如能提供當時聚集而未經公開的短片、照片或聚集者姓名可各得兩萬元。」特區政府在回應傳媒查詢時則表示,立法會議員在議會以外其他場合參與或組織群組聚集並不獲豁免,活動主辦者亦有可能需要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包括刑事責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陳淑莊、林瑞華等40多人前晚懷疑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的規定,到深水埗一間酒吧聚集。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撰文指,抗疫保持社交距離,既是常識亦是公民責任,而開會應找較寬闊的地方。酒吧出名狹窄,否則不會出了個酒吧疫群,而有關酒吧實用面積不超過1千呎,卻有逾

滯秘魯港人批黃絲「綁架」團友宣「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因疫情滯留秘魯的部分港人和旅行團友,在特區政府及中國領事館的協助下乘機回港,預計今日下午經倫敦抵港。滯留當地15天的星晨旅行團團友黃女士,日前在離開秘魯酒店前拍片發表感言,批評「黃絲港女」利用團員合照向傳媒爆料,更上載「港獨」照片,影射其他團友。她感觸地說,特區政府、秘魯的中國領事館及旅行社,一直與秘魯當局磋商和協調安排他們回港,「我一直都很有信心,對我們自己國家很有信心。」

退休前在法援署工作的黃女士,去年4月報名參加星晨旅行社30天南美團。她在視頻中表示,他們全團30人,其中12人是30天,8人是24天團。在今年初交尾數時,旅行社稱疫情還沒有在南美爆發,故照原計劃2月27日起程,預計3月27日回港。行程後期,秘魯爆發疫情並宣佈禁飛所有出入境航班,團友被迫改住另一間酒店,並滯留當地等候救護。

本月2日,黃女士和團友終於可以離開,乘坐特區政府協調安排的包機由利馬飛倫敦,再經倫敦轉乘英航客機回港。臨啟程回港前,黃女士在酒店房間拍片講述經歷和感想,特別提到一名女團友L小姐。她批評,該名L小姐將與團友的合照發給「黃媒」,更趁機「綁架」團員,屈旅行社及中國領事館袖手旁觀,而網上瘋傳有疑港人遊客在秘魯著名景點拉起「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港獨」橫額合照,令人以為是星晨團友所為。

黃女士澄清:「我非常生氣,不斷每天收到訊息,每天都向朋友澄清,拉橫額照片中四個人不是我們團友,我也未見過他們,……團友也為此事鬧爆這位L小姐。」

中國領事館從無袖手 她指出,特區政府、旅行社及秘魯的中國領事館,一直與秘魯政府磋商和協調,安排他們回港。她在片中激動地說,「現在我很開心,已收到消息說特區政府和秘魯中國領事館已經

課,以及市民離港外遊活動幾近完全停頓,港鐵鐵路線的乘客量3月底錄得平均超過四成按年跌幅,其中機場快線和迪士尼線更錄得逾八成的跌幅,故決定由周五起,周一至周五的非繁忙時間及周末及公眾假期,東涌線班次將由每8分鐘調整至每10分鐘;屯馬線一期由每7.7分鐘調整至9.8分鐘;機場快線則由每15分鐘調整至每30分鐘。至於迪士尼

尼線則於當日起停駛,改由以安排接駁巴士來往欣澳及迪士尼站。港鐵又表示,與航空公司商討後,決定同日起暫停香港站及九龍站的市區預辦登機服務,由香港站或九龍站往返各主要酒店及鐵路轉車站的機場快線免費穿梭巴士服務亦會暫停。港鐵強調會繼續密切留意最新情況,若乘客量有回升,列車服務將會逐步調節切合乘客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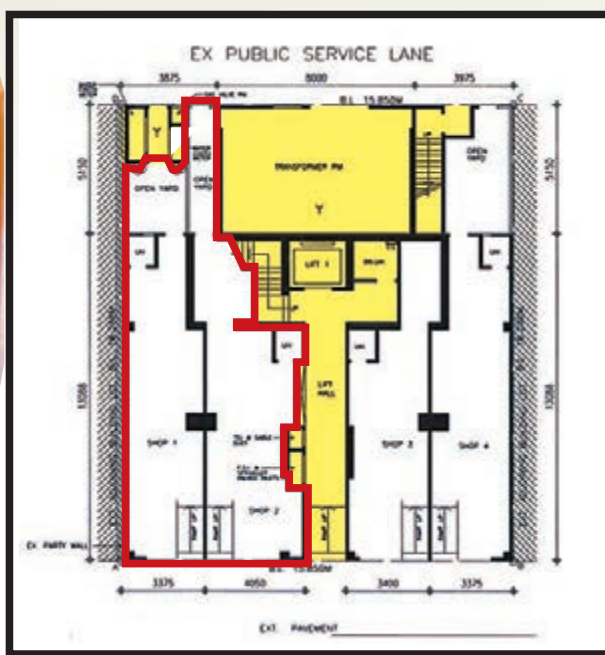
黃女士 視頻截圖

港鐵迪士尼線周五起停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新冠肺炎疫情令旅客減少,市民也避免外出,令港鐵客量大跌。港鐵昨日宣佈由周五(10日)開始調整機場快線、東涌線、屯馬線一期以及迪士尼線的班次服務,其中迪士尼線將停駛,其他路線維持正常。同日,港鐵亦會暫

議會以外場合聚集不獲豁免 《規例》的附表一列明十二項被豁免的群組聚集,其中一項為「為執行法定團體或政府諮詢機構的責任而進行的群組聚集」;另一項則為「對在立法會或區議會進行的程序屬必要的群組聚集」。然而,立法會並非法定團體或政府諮詢機構,議員在議會以外其他場合參與或組織群組聚集,不管是否屬於立法會的職能,亦不屬此項獲豁免的群組聚集。

發言人強調,政府立法禁止群組聚集,是為了降低傳播病毒的風險。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峻,市民應盡量減少社交接觸以遏止病毒傳播。人多聚集的聚會是高危活動,不單止對參與者的生命與健康造成威脅,也會對其他市民的生命與健康構成風險,活動主辦者亦有可能需要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包括刑事責任。政府再次提醒市民應減少外出及避免聚餐或聚會等社交活動,並盡量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以有效切斷病毒的傳播鏈。



有關酒吧實用面積不超過1千呎(紅框內範圍),卻有逾40多人擠在一起兩小時。

40多人擠在一起兩小時,倘出現另一酒吧疫群,「找誰算賬?」

梁振英籲馬上做病毒檢測

他呼籲「這位」立法會議員和其他40多名聚集者「馬上老實交代,馬上做病毒檢測,並自我隔離。」803基金同時懸紅:「一名立法會議員及其他40多人在深水埗大南街27至31號的酒吧長時間聚集,罔顧傳播疫症風險,並涉嫌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任何人如能提供當時聚集而未經公開的短片、照片或聚集者姓名可各得兩萬元。」

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晚回應是次事件,指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公眾地方是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不時進入的地方;即使某私人物業,如果容許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不時進入,例如食肆、酒吧及戲院等,該私人物業亦

會符合公眾地方的定義,而《規例》中有關禁止群組聚集的規定亦會適用。因此,相關酒吧內的群組聚集是否在公眾地方進行,會視乎實際情況。

發言人續說,如當時情況下,公眾人士仍有可能進入酒吧範圍,即可能符合公眾地方的定義,《規例》中有關禁止群組聚集的規定亦適用。根據《規例》,任何人如參與或組織被禁止的群組聚集,或明知而容許在其擁有、控制或營運地方進行該群組聚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四級罰款(25,000元)及監禁6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香港各界人士批評,陳淑莊罔顧傳播疫症風險,「怎面對醫護人員!」

何啟明諷「一天也忍不到」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以「明寸陳淑莊」為題拍片上facebook揶揄陳淑莊,其間引用了陳淑莊早前在立法會的講辭,質問陳淑莊「怎面對醫護人員」、「一天也忍不到」、「飲酒是否這麼要緊」、「欠全香港市民一個理由」。

李月民去信食署投訴

元朗監察議會聯盟召集人李月民表示,他昨日已去信食環署投訴有議員公然違反「限聚令」,認為陳淑莊「詭辯」,否則任何聚會都有議員參與即可獲豁免,「真當香港人是傻瓜!」

在被揭發後,陳淑莊發聲明稱,當晚是為「籌備翌日早上」的記者會,而與林瑞華等受新措施影響的飲食業人士開會,是「以立法會議員身分(份)出席該公務會議」,根據《規例》可獲豁免,並無違反有關《規例》。

她並聲稱,參與當晚「會議」者都「明白」防疫的重要性,其間保持社交距離。警方在收到噪音投訴後,約於午夜到場了解情況之後就離開,「沒有驅散任何人。」

網民「Maria Lown」就陳淑莊fb留言:「你絕對唔係為民請命,今次亦唔係同政府作對,而係對盡忠職守的醫護人員唔住,出賣他們對疫症的無私付出。相信閣下萬一中招,都會利用立法會議員的名義,揮盡著(着)數億先入院及治療!檢討下自己的德行啦拜托(託)!」

「Alice Ping Chan」亦狠批:「疫症會死人,你反政府,也不要拿市民性命來做籌碼。已經有60宗確診和酒吧有關,已經好嚴重了,你還示範如何走法律路?」

傅健慈:知法犯法須追究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副主席傅健慈批評,陳淑莊發出的「解釋聲明」難以令人置信,「為什麼在深夜才在酒吧開會?酒吧的現場環境狹窄,怎會是開會的適當地方?為什麼開會變成飲酒派對而造成噪音?為什麼陳淑莊會帶酒意在凌晨才離開?」

他續說,陳淑莊在疫情嚴峻的時刻,仍然拉大隊去所謂「開會飲酒」,令人質疑她是知法犯法,更可能引發社區疫情爆發,增加防控疫情的難度,更做了一個極壞榜樣,必須予以強烈譴責,執法部門必須嚴肅處理及追究相關人等。

各界批罔顧風險:怎面對醫護!

民政總署:林進涉違區員操守指引



泛暴派元朗區議員林進公開表示拒絕接受所有「支持23條立法」的市民求助。民政總署發言人昨日表示,林進涉嫌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且歧視性對待市民,只會分化社會,有違建設社區精神。為此,民政總署已發信提醒林進,並轉介相關投訴予元朗區議會主席跟進。

林進上月曾在facebook上發帖表示:「本人將拒絕接受支持所有『支持廿三條立法』的市民求助;從今天起,直到永遠。」其後,逾30名市民在3月24日到元朗民政事務處集會,抗議林進拒絕服務政治立場不同的市民,有違區議員操守。

民政總署發言人昨日指出,區議員就市民對個別事宜的立場而作出歧視性的對待,只會分化社會,與建設社區、促進不同人士參與社區事務的精神相違背。他強調,有關行為亦涉嫌違反《操守指引》,民政總署已發信予林進,提醒他作為區議員應遵守上述指引,並注意自己的言行,以免引起社會矛盾和衝突,影響地區和諧。

已轉介投訴予元朗區會主席

發言人重申,區議員使用公帑時,須遵守公開、公平和問責的原則。林進的有關言行可能未能合乎《酬津指引》內的指導原則。故此,民政總署已轉介相關投訴予元朗區議會主席跟進,並希望元朗區議會能秉公處理,確保議員的言行不會危及或損害其個人誠信、公正、客觀判斷力或履行職務的能力,令區議會的信譽受損。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